

关于盐津县城镇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-滩头乡 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盐津民生工程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申请报批的《盐津县城镇供排水工程建设项目-滩头乡污水处理厂及配套管网建设工程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《报告表》）及相关材料收悉。经我局环评审批委员会审查通过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该项目的代码2020-530623-46-01-056987，建设地点位于滩头乡滩头村中坝社，总用地面积约5518.23m²，其中厂区用地面积3053.10m²。项目建设内容及规模为：新建污水处理厂一座（近期800m³/d，远期1200m³/d），配套新建污水管网6.39km和管道配套检查井等。服务范围为滩头乡行政区划范围内，服务面积

为0.96km²，服务人口：近期约0.70万人，远期约0.77万人。污水处理厂拟采用A²O活性污泥法工艺，紫外线消毒。本项目由污水处理系统主体工程、辅助工程（综合用房、生活办公用房、进出水仪表间）、公用工程（供电、供水、消防、排水）和环保工程（消声减震措施、固废收集、危废暂存机、储泥池）组成。本次环评和批复主要针对污水处理厂近期工程内容及配套管网工程。项目总投资2625.75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151万元，占总投资的5.75%。

根据《报告表》结论，本项目的建设及实施符合盐津县的总体规划，符合国家和地方产业政策和环境功能区划，从环境保护角度，本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。因此，我局原则同意《报告表》环境影响评价总体结论和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。

二、《报告表》应作为该项目环境保护工程设计、建设和环境管理的依据。

三、项目在设计、建设和运营管理中应落实《报告表》提出的环境保护措施，并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严格落实《报告表》及本批复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建立健全环境管理制度，将环境保护措施纳入施工承包合同中，环保资金足额到位，确保《报告表》提出的防治污染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入使用。

（二）抓好项目施工期的环境管理。落实施工期扬尘、噪声、

废水、弃渣等各项污染防治措施，妥善处理好项目建设对项目周边居民生产生活带来的影响，不得影响其正常工作和生活。在施工过程中，应主动回应公众关于项目实施生态环境保护的关切，接受社会监督。配套管网施工期应避免雨季施工，管网铺设完成后须及时对扰动区进行硬化、绿化或恢复植被。

（三）强化污染源管理。按照国家有关规定规范建设污染物排放口，在进出口分别安装水质在线监测装置，并按要求与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联网。

（四）对污水处理设施进行定期维护和管理，确保污水处理厂排放水质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一级 A 标准后方可外排入横江。

（五）做好厂区绿化，确保厂界恶臭浓度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表 4 中二级标准要求。

（六）对该工程污水处理厂周围设置 50 米的卫生防护距离，卫生防护距离内不应规划建设居民住宅区、学校、医院等对环境空气质量要求较高的环境敏感建筑物，你公司应以书面形式向当地政府报告，在规划用地时加以控制。

（七）合理布置风机和设置泵房，并对其设置隔声、减振和采取绿化降噪等措施，确保污水处理厂厂界噪声达到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（GB12348-2008）中的 2 类要求。

（八）做好固体废物的管理工作。营运期加强污泥临时堆存

场所的环境管理，采取防渗、防降水淋溶等措施，防止临时堆存期间产生二次污染。污水处理厂污泥须达到《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》（GB18918-2002）和《生活垃圾填埋场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6889-2008）污泥控制标准后运至垃圾填埋场进行处理。危险废物严格按照《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》（GB18597-2001）及其修改单（环境保护部公告2013年第36号）相关要求暂存、处置。危险废物暂存间应做好“三防”措施，建立好各项标识标牌和记录管理台账；危险废物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安全处置，严格按照要求转运处置，不得自行处理。

（九）加强环境风险管理，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对策措施，同时按照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管理暂行办法》要求，制定和完善环境风险及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，报我局备案，并定期开展事故应急演练，确保在环境突发事件时各项措施切实有效，保障环境安全。

（十）根据《报告表》，该项目初步核定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为：COD排放量21.9t/a，NH₃-N排放量2.19t/a。

（十一）你公司须定期向我局报告开工前后各阶段环境保护措施落实情况。

（十二）你公司应依法取得相关部门审批手续后，方可开工建设。

四、你公司应落实生态环境保护主体责任，加强生态环境管

理，推进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落实。项目建设必须严格执行配套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工程竣工后，你公司应及时按照《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》和相关规定组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。

五、本项目《报告表》经批准后，其性质、规模、地点及采用的工艺或者污染防治、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你公司应重新报批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自批准之日起超过五年，方决定该项目开工建设的，其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应当报我局重新审核。

七、该项目现场环境监管和“三同时”监管工作请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负责。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

2022年11月8日

抄送：盐津县生态环境综合行政执法大队

昭通市生态环境局盐津分局办公室

2022年11月8日印发
